

是信託還是法人？

中國宗族財產的管治問題

松原健太郎
東京大學法學部

提要

以「堂」這種組織控制財產，是中國社會的慣習。英國在香港建立殖民地後，港英殖民地政府並不認為「堂」有何獨特之處，更不會調整殖民地法律體系以適應「堂」的存在，而是直接用英國法律裡的《信託法》處置中國的「堂」。香山縣吉嶺葉氏宗族內部就堂產在香港法庭展開的訴訟，就反映了削中國「堂」之足就英國《信託法》之履的過程。

關鍵詞：堂、信託、法人、宗族、香港

松原健太郎，東京大學法學部，日本東京都文京區東京大學法學部，電郵：
k-matsu@j.u-tokyo.ac.jp。

本文初稿以英語寫成，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2008年11月6日至7日舉辦的「地方慈善無疆界」學術會議，感謝與會師友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

一、引言

對於歐陸法制體系的律師而言，要建立集團、鞏固集團的法律地位、在集團之內或集團之間控制或轉移財產，最佳的方法是把團體變為控制財產的法人組織。但是，弗烈德力克·麥特蘭德（Frederic Maitland）在其著名論文〈信託與公司〉中，卻與這一看法唱反調。¹ 他認為，英國法律的「信託」（Trust）制度，更能夠滿足集團以上三方面的需要。²

信託制度要經過複雜而多層次的過程，才能夠為集團發揮以上三方面的角色。信託制度與法人制度之間的關係，也同樣是複雜而多層次的。但是，在西方殖民歷史上，這兩套制度都被搬到殖民地，成為殖民地法律體系的一部分，並被用來取代那些貌似西方信託制度或法人制度的本土制度。殖民地本土制度的社會基礎，與殖民地宗主國的法律概念演變的社會基礎，存在着差異。而在西方殖民過程中，這些差異就被不經意地突顯出來。

眾所週知，中國商業集團往往是通過「堂」這個制度而建立起來的。³ 由於「堂」本身相當有彈性，在商業中往往面貌多變，但「堂」的主要特點在於它能夠形成一個擁有財產的集體組織，而超越一人或一家的局限。如果宗族將其財產置於「堂」的名義之下，並把這些財產的管理當成宗族的部份工作，則宗族必須應付兩項挑戰。第一，宗族必須把各個「堂」的財產，與宗族內個人或個別家庭的財產清楚劃分開來。第二，宗族又必須能夠以其廣大成員的名義掌握「堂」的管理權。

對於中國的宗族及其財產，歷史學家或及律師或形容之為「信託」，或形容之為「法人」，由於我們對於中國宗族制度的權利與規定等，都大致上

¹ Frederic W. Maitland, "Trust and Corporation", in David Runciman and Magnus Ryan eds., *F. W. Maitland: State, Trust and Corpo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75-130. 關於該文原文出版的細節，參見下一註釋。

² 麥特蘭德（Maitland）的這篇文章雖然以英語撰寫，但卻首先於1904年以德語發表於學刊 *Grünhut's Zeitschrift für das Privat- und öffentliche Recht* 中，而英文版反而是到了1911年才被費歇爾（H. A. L. Fisher）收錄於麥特蘭德的論文全集中。

³ David Faure, "The Lineage as Business Company: Patronage versus Law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usines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January 5-7, 1989, 347-376; Choi Chi-Cheung,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ed. R. Brown (London: Routledge, 1995), 96-114.

缺乏認識，結果是越搞越糊塗。對於中國宗族控制財產這個現象，究竟視之為信託較合適，還是視之為法人更精確？這種爭論似乎是徒勞無功的。不過，本文所處理的案子，正好反映出一個宗族從1875至1990年間利用「堂」的制度管理財產的過程。本文重構該宗族成員之間的堂產訴訟經過，敘述該宗族如何建立「堂」的制度來管理財產、英國殖民地法律體系如何介入堂產糾紛、及「堂」這種制度在訴訟後的結局如何。本文藉此回答兩個問題。該案審理過程中浮現出大量證據，大部份都是與案雙方平時各自保存的，這些證據能夠讓我們了解中國宗族的財產管理制度的日常運作及這一制度的內在問題，這是其一。我們分析該案的審理過程，就會知道西方的法律概念在哪些方面與中國宗族制度不相配合，並因此讓我們探討殖民地法律體系的影響，也讓我們反省自己的分析工具，也就是說，當我們這些以英語寫作的歷史學家、人類學家們使用「信託」、「公司」、「慈善」這類字眼時，究竟意味着什麼？這是其二。

1984年，一場官司打到香港高等法院裡，這宗「葉掌國（Ip Cheong-kwok）控告葉少斌（Ip Siu-bun）及其他人」的案件，牽涉到中環商業區三片物業的擁有權問題。這三片物業，是以兩個堂的名義控制的，高等法院要裁定的是：能否以英國的信託法處理這以兩個堂的名義控制的三片物業？這三片物業是葉顧之（Ip Koo-chi）於光緒元年（1875）購置的，他設立了兩個堂，目的正好就是要管理這三片物業。他特別指定：這三片物業的入息，必須服務於兩個用途：第一，必須維持自己宗族即廣東廣州府香山縣吉大村葉氏宗族的開基祖的祭祀；第二，必須促進「鄉中公益」。葉顧之委任兩名「承辦人」來管理這三片物業，而在香港政府的英文物業交易記錄中，這兩名「承辦人」就是「信託人」（trustee）。

香港政府及法庭的通行做法，是把葉氏宗族這類以「堂」的名義控制的財產，視為某種形態的信託財產；而高等法院在該案要裁定的，是葉氏宗族這種控制財產的方式，是否違反了英國法律內的信託法的一條特別條款：“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該條款的基本精神是：財產不得永久寄存於信託機構名下，但是，假如財產是寄存於慈善信託機構或者合法的私人信託機構名下，則不受該條款約束。在該案中，原告葉掌國認為這三片物業違反了英國信託法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所以，應該把這三片物業歸還給「財產授予人」（settlor）。被告葉少斌等則認為，這三片物業的入息用於祭祀祖先及促進「鄉中公益」，具有慈善性質，因此，控制這三片物業的「堂」就是慈善機構。被告還指出，即使控制這三

片物業的堂不符合慈善信託機構的定義，但是，當年葉顯之成立這兩個堂，並把這三片物業捐給這兩個堂，可見這兩個堂是能夠擁有財產的法人機構或者準法人機構，因此也就是合法的私人信託機構。基於這個理由，這三片物業也不應該受到「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的約束。

首先，香港的法庭要裁定葉氏的堂有否抵觸「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就要解決以下問題：誰受惠於堂產的入息？「鄉中公益」具體所指為何？能否說葉氏的堂是會員制的組織？即使僅集中於該案而不涉其他，要為這些問題提供令人滿意的答案，也是困難重重的，最起碼的原因是：「受惠」、「慈善」、「會員制」這些概念，與葉氏宗族控制財產制度的概念框架（或曰能夠被我們今天重構的概念框架）之間格格不入。⁴

其次，且不談把英國信託法硬套到中國的堂產制度會產生什麼問題，「堂」這個中國「傳統」制度，本身也含糊不清。如果要香港法庭承認「堂」這類中國傳統制度，前提是要把它們以「中國法律與習俗」的名義，收編到港英殖民地法律體系內。這種做法，是假設有一套標準的「中國法律與習俗」，可以放諸「傳統」中國而皆準，而「堂」的觀念與制度，可說就是這標準的「中國法律與習俗」的一部份。⁵ 但是，就清朝而言，是否存在着一套標準的「中國法律與習俗」？我們還遠未能清楚地解決這個問題。因此，從香港法庭的角度來看，依靠港英殖民地法律體系內的「中國法律與習俗」來理解「傳統」中國的慣習是困難的。

一般人認為，中國歷代王朝的法律，基本上是行政法例與刑事法例，有關財產及家庭的條例並不顯眼。但是，歷史學家與人類學家已經建立起豐富的

⁴ 把西方法律理念運用到「傳統」中國制度上，會產生以下問題：原本相對穩當的財產權，會因引進「外來」法律而受到破壞；把不同文化及不同時代形成的法律條文、價值觀念、習俗及制度交織一起，會產生矛盾。本文處理的這個案子，可說是絕佳的例子。有關港英政府的土地政策及其對於香港新界的影響，參見Allen Chun, *Unstructuring Chinese Society: The Fictions of Colonial Practice and The Changing Realities of "Lan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⁵ 這裡使用的「傳統中國」這個詞彙，是指香港法庭的「中國」這個概念，亦即香港「本土」人口的民族成份，以便區別於同樣構成香港社會的英國人、外國人或其他殖民地社會成份。港英政府法律體系內的「中國法律與習俗」，就專門針對香港的「中國」部份。因此，一般人對於「傳統中國」也許有很多疑問，但本文依靠葉氏訴訟文件所指的「傳統中國」，則無論在時間上、空間上，都有更狹窄及更清晰的定義，絕非指領土廣袤、時代悠久的歷代中國王朝。

研究成果回答以下問題：宗族組織、地方社會、財產管理及政府統治這四者如何運作？如何互動？如何創造出社會動力以影響財產及家庭的非常專門的觀念與習俗？也就是說，研究中國的學者已經能夠超越王朝律例的限制來探討中國法律問題。但是，就香港法庭所必須面對的一些問題，例如港英殖民地法律體系內「中國法律與習俗」有關堂產的問題，似乎尚未被歷史學家與人類學家們徹底解決。因此，像葉氏堂產訴訟這樣一個案子，就為我們這些研究中國歷史的學者提出一項挑戰，要求我們準確地描述「堂」這類中國「傳統」的控產制度。要全面處理這個案子所觸及的所有問題，一篇文章的篇幅是遠遠不夠的，⁶筆者謹希望通過本文促進對於中國傳統財產制度及商業組織的認識。

二、葉氏堂產訴訟的歷史（1875-1984）

訴訟所涉及的堂產，是廣東廣州府香山縣吉大村（位於今天珠海市郊）葉氏宗族的一名成員葉顧之在光緒元年（1875）購買的三幢物業。葉顧之購買這批物業，為的是贍養其族人。他購買這批物業的記錄，是兩份收藏於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的、以英語撰寫的轉讓契（assignment），一份登記物業位於香港島中環皇后大道152號，另一份登記的物業位於同一條街道的154及156號（相當於今天的皇后大道中152、154及156號，下同）。這兩份轉讓契的訂立日期均為1875年9月28日，接受人均為Yip On及Yip Yuen二人。在皇后大道中152號物業的轉讓契上，此二人為契約的同一方，名義是“Compradores Trustees of the Yip Cheong Kwong Tong Loan Association”；而在皇后大道中154及156號物業的轉讓契上，此二人也是契約的同一方，名義是“Compradores Trustees of the Tung Yun Sheen Tong Loan Association”。（筆者按：由於轉讓契都以英語撰寫，因此「葉祥光堂」成了“Yip Cheong Kwong Tong Loan Association”，而「同仁善堂」成了“Tung Yun Sheen Tong Loan Association”，而Yip On及Yip Yuen二人分別成了這兩個“Loan Association”的“Compradores Trustees”（買辦信託人）。為行文方便，下文凡引述英語“Loan Association”時，仍採用其中文原名「葉祥光堂」及「同仁善堂」。）⁷

⁶ 筆者的博士論文可以說是這方面的一個嘗試。參見Kentro Matsubara, *Law of the Ancestors: Property holding Practices and Lineage Social Structure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outh China* (Ph. D. thesis, Oxford: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4)。

⁷ 這三幢物業都是葉顧之從一個名叫Kwok Ah-chong（音譯郭阿忠）的人那裡買來。皇后大

葉顧之購買的這三片物業就是以上述形式登記到港英殖民地政府的記錄裡的。但是，管理這些物業的規則卻是由葉顧之訂立的，以便葉氏宗族成員遵守。很自然，這套規則是葉顧之中文寫的，題為〈顧之公手訂敦善堂同仁善堂產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日期為「乙亥年十二月」（1875年12月28日至1876年1月25日），收錄於1928年印行的《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日後打官司時，這套〈規則〉也成為呈堂證供。⁸ 我們可以將〈規則〉與本案有關的內容概括為以下四點：（1）皇后大道中152號的「店舖」，為「敦善堂」的物業；（2）皇后大道中154及156號的「店舖」，則為「同仁善堂」的物業；（3）以上這三片物業，不屬於吉大村葉氏宗族的族產；（4）敦善堂及同仁善堂的入息，部份用於祭祀開基祖，部份用於促進吉大村的「鄉中公益」。⁹

另外，葉顧之的〈規則〉也規定了以上兩堂的管理。由於葉顧之自己當官，無法居鄉，因此委任葉竹溪、葉輝石為「承辦人」，代表葉顧之管理兩堂事務。若日後兩堂事務繁重，可由宗族的長老增選一或兩名承辦人，並由葉顧之的後人監察增選過程，而吉大村葉氏以「敦」字為號的三個堂，也有權管理兩堂事務。如果實在無人勝任承辦人一職，則兩堂事務由葉顧之的後人自己管理。

葉顧之還說，訂立這套〈規則〉，為的是讓子孫明白兩堂的由來並避免紛爭，並將這套〈規則〉另抄一份，交葉竹溪保管，以為憑證。

因此，同樣是這三片物業，在1875年港英殖民地政府田土註冊處的轉讓契上，Yip On及Yip Yuen被委任為葉祥光堂及同仁善堂的「信託人」（trustees）；在同一年葉顧之訂立的〈規則〉中，葉竹溪及葉輝石則被委任為兩堂的「承辦人」。日後就這三片物業打官司時，爭議之一是這三片物業究竟是信託的物業，還是法人（或準法人）的物業。看來，早在1875年訂立

道中152號的物業，售價港元7,100元，見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Land Office）6373號註冊摘要（1875年9月28日）；皇后大道中154號及156號的物業，售價為14,200元，見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6374號註冊摘要（1875年9月28日）。

⁸ 該文件為〈顧之公手訂敦善堂同仁善堂產業管理規則〉，載《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作者自行刊印，1928），卷1，頁22-3。

⁹ 訴訟期間，雙方曾就〈顧之公手訂敦善堂同仁善堂產業管理規則〉的英譯本產生爭議，一說兩堂均需將入息用於祭祀開基祖及促進吉大村的福祉；一說敦善堂負責祭祀開基祖而同仁善堂負責促進吉大村的福祉。

這兩份文件時，就已經存在含糊不清之處，為日後埋下了爭端。轉讓契上的「trustees」（信託人）意味着這三片物業是信託的物業，但〈規則〉中的「承辦人」卻意味着這三片物業不是信託的物業，而「trustees」（信託人）與「承辦人」這兩個詞彙又被同時使用，當然各有各的獨特語境。

1901年（光緒二十六年）1月，Yip On在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訂立了另一份轉讓契，把以上三片物業轉讓給四人：除上文提過的兩堂承辦人葉竹溪和葉輝石，還有葉舜琴和葉伯行二人。¹⁰ 該轉讓契稱，由於Yip Yuen已先於1877年3月20日逝世，Yip On就成了葉祥光堂的唯一信託人。同時，由於葉竹溪和葉輝石這兩位承辦人的健康狀況日差，葉舜琴和葉伯行二人就被增選為兩堂的承辦人。¹¹ 1901年5月22日，葉竹溪逝世。從葉竹溪的遺囑¹² 及遺產清單¹³ 中，我們才知道原來葉竹溪就是Yip On。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1920年9月的一份記錄，又顯示葉輝石逝世「於或大概於1916年6月6日」。¹⁴ 於是，從1901年開始，葉舜琴和葉伯行二人就同時成了香港政府田土記錄上的「信託人」以及兩堂的「承辦人」。

葉舜琴和葉伯行二人擔任兩堂承辦人20年之後，在葉輝石死後不久的1920年3月31日，吉大葉氏族人忽然收到一封譴責葉舜琴侵吞堂產的公開信。¹⁵ 葉舜琴是香港居民，也是兩堂的承辦人之一，負責管理上述三片物業。這封公開信對葉舜琴作以下指控：（1）葉舜琴匯給家鄉的錢，相對於上述三片物業的入息而言，金額太小；（2）去年，族人需要資金控制米價時，葉舜琴並沒有從同仁善堂撥款支持族人；（3）最近，客家人侵佔葉氏宗族田產，破壞葉氏祖墳，但葉舜琴拒絕把有關的稅單交給族人，以致族人打官司時遭遇極大困難。

必須指出，就以上對於葉舜琴的指控而言，〈規則〉並不能夠提供明確的依據。〈規則〉沒有就葉氏各方的權利與責任提供清晰指引，族人譴責葉舜琴時，也只能引用空泛的道義及道德原則。

這封公開信列舉了葉舜琴的過錯之後，又指葉舜琴有可能侵吞以兩堂名

¹⁰ 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第72435號及72436號註冊摘要，1901年1月26日。

¹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11。

¹² 葉竹溪的遺囑，訂立於1901年5月5日。

¹³ 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第31355號註冊摘要，1901年12月4日。

¹⁴ 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第72435號及72436號註冊摘要，1901年1月26日。

¹⁵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9-11。

義控有的股票及股份，還指葉舜琴甚至可能抵押了兩堂產業。公開信呼籲族人於該年清明節即1920年4月5日在祠堂召開大會，推選代表，前赴香港，要求葉舜琴交出兩堂賬目。公開信也說，有必要把已經搬遷到越南西貢的另一名承辦人葉伯行請回家鄉，處理宗族事務。

公開信建議於清明節在吉大村葉氏祠堂召開的大會似乎成事了。¹⁶ 葉伯行繼續鼓勵族人為兩堂推選更多的承辦人，結果，在1920年5月10日，葉氏族人增選了七名承辦人。¹⁷ 目前找得到的族譜資料，不足以讓我們掌握這七名承辦人的世代及房派，但是，一份1927年的文件提及這七名承辦人之一「代表二房」，我們可以假設，葉氏宗族應該是花了些心思，確保葉氏三個支派都有代表監管兩堂事務。¹⁸ 這七名承辦人分別是：葉伯行、葉錦初、葉芝孫、葉遜予、葉偉桃、葉連芳、葉侶珊。至於葉舜琴，則沒有獲選連任。

清明節大會的這個結果，似乎導致葉氏族人大起爭端。葉伯行於6月17日寫信給族人，表示願意返回吉大村。¹⁹

這裡應該提醒讀者葉氏宗族內部是如何劃分的。葉氏宗族內部最明顯的劃分範疇是居住地點。葉氏宗族分成居住於家鄉吉大村的一部、居住於香港的一部、居住於越南的一部。一個宗族而成員遍佈四方，不僅散處中國，甚至散處亞洲，這並不罕見。一方面，通過海外族人的匯款，家鄉得到接濟；另一方面，宗族的聯繫對於海外族人的商業經營也很有幫助。²⁰ 以上這七名承辦人中，我們知道葉芝孫和葉遜予住在吉大村；葉偉桃住在香港；葉伯行住在西貢。居住地與房派一樣，成為葉氏宗族各部的組織原則之一。有關房派的問題，下文將有更多的探討。

三個月之後，即1920年8月8日，葉伯行已經返回吉大村了，葉氏族人草擬了有關兩堂的〈公訂同仁善同敦善兩堂承辦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一如其名字顯示，這份〈章程〉是「公訂」，即所有族人參與制定的。這些條例收錄於《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但

¹⁶ 葉伯行1920年4月24日的信件提及剛剛在祠堂舉行過的會議，該會議推選出的代表將前赴香港與葉舜琴交涉，載《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12。

¹⁷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16。

¹⁸ 1927年，葉氏增選了一名承辦人，以便有人能夠「代表二房」。

¹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22。

²⁰ James L. Watson, *Emigration and the Chinese Lineage: The Ma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此外就沒有更多的資料顯示這些條例是怎麼產生的。²¹

〈章程〉從幾個方面確保葉氏宗族能夠控制兩堂事務：例如，承辦人必須由公共選舉產生；控制兩堂田產的人須公開田產細節；承辦人就兩堂事務推行任何改革之前須得到大多數族人的同意。這些規定大致上讓族人能夠控制兩堂事務。〈章程〉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試圖把制衡機制引進兩堂的管理：兩堂的物業須由住在不同地方的承辦人分別控制；葉氏宗族須委任一名「查數員」即會計師；如果承辦人或者會計師玩忽職守，族人可以開大會彈劾其人，甚至罷免其職務。

〈章程〉以上條款中所使用的字眼是「公推」、「族人多數」、「大眾」。但是，〈章程〉沒有相應規定明確的程序，以至於這些相當含混的詞彙無法演進為實在的形式，而宗族對於兩堂事務的控制也無法得到保障。舉例來說，如果有人違反〈章程〉，會遭受怎樣的制裁呢？〈章程〉並沒有說明。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收錄的〈章程〉，指定葉伯行、葉舜琴、葉錦初、葉遜予和葉芝孫為承辦人，葉偉桃為「查數員」即會計師。原來，當葉伯行於1920年7、8月間返回吉大村處理各種事務時，葉舜琴又被指派為承辦人，而葉偉桃、葉連芳、葉侶珊三人被剔出承辦人之列，但葉偉桃仍得到「查數員」即會計師一職。

看看這兩堂究竟控制什麼財產，應該是相當有趣的。根據〈章程〉附錄的財產清單，兩堂截止1920年所控制的財產包括：位於香港的物業、位於或靠近吉大村的耕地及寄存於各個公司的股票及現金。²² 我們雖然不知到吉大村葉氏宗族每家每戶的財產情況，但兩堂的財產顯然總值龐大，遠遠超越一家一戶開支之所需。因此，可以想像，住在吉大村的葉氏族人有很好的理由要關心香港物業的管理情況。把有關堂產的所有文件保存一處，風險太大，而由不同承辦人保存兩堂的不同文件，形同分散風險；而把這些文件之所在也刊登於〈章程〉中，也便於族人在有需要時能夠找到這些文件。

葉舜琴重任承辦人之後，繼續把香港物業的契約，還有股票、賬簿等握在手裡，因此大致上仍和過去一樣，控制兩堂事務。但是，有一段時期，葉舜琴「已染着一種神經病，完全失去知覺……連說話都不能講」，²³ 期間可

²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26-28。

²²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29-34。

²³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11。

能由他的兒子葉魯弼協助管理堂務。²⁴ 1921年8月21日，開平煤礦公司宣佈派發股息，由於葉祥光堂擁有500股開平煤礦股票，向葉伯行立下借據請求借出股票以便支取股息的，不是葉舜琴，而是葉魯弼。²⁵

之後16個月內的一連串書信，反映葉氏宗族出了大事。原來，1924年2月22日，葉舜琴逝世，²⁶ 而葉魯弼則與兩堂賬簿及股票一齊失蹤。1926年3月12日，葉伯行致信族人，要求承辦人召開宗族大會，並就大會討論的事項作出建議。²⁷

葉伯行的建議基本上可概括為三點。第一，推選新的香港承辦人；第二，派人追討失蹤的兩堂資金及股票；第三，住在吉大村的兩堂承辦人須公開由自己保管的兩堂田產契約，以證明自己的誠信。第一點與第三點是重要的，因為它們針對着葉氏宗族多年來形成的「一族三部」格局。葉伯行強調，有必要推選一常駐香港的承辦人，但是，吉大村的承辦人並不同意，詳下文。另外，葉伯行也要求審查吉大村承辦人的活動，言下之意是質疑他們的誠信。

葉伯行提出上述建議後，葉氏宗族果然於丙寅年二月二十三日（1926年4月5日）召開宗族大會。對於這次大會的情況，竟有兩個完全不同的版本。第一個版本，分別由葉氏宗族長老及葉遜予的一封信組成。²⁸ 關於推選常駐香港的承辦人這一點，這兩封信稱，儘管住在香港的葉氏族人推薦葉偉桃為常駐香港的承辦人，但大會最終決定不推選葉偉桃，原因是葉偉桃對於吉大村的事務並不熟悉。結果，葉芝孫和葉霞村成為新的兩堂承辦人，此二人似乎是葉遜予的至親。關於追討兩堂資金及股票這一點，大會推選了三人前赴香港，但由於各人忙於祭祖修墳，出發日期也就延誤了。至於吉大村承辦人須出示由自己保管的兩堂田產契約這一點，這兩封信稱，葉遜予的確出示了有關的契約，並解釋了田租的徵收及開銷細節。

²⁴ 葉魯弼代葉舜琴向同仁善堂請求借出開平煤礦股票，借據是葉魯弼代葉舜琴簽署的，見《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35。

²⁵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35。

²⁶ 葉舜琴逝世，有香港政府死亡證(編號2352)為證，簽發日期是1938年9月20日，但是，葉舜琴欠下同仁善堂的債務，至該日為止，仍未清還，見《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1，頁25。

²⁷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5-10。

²⁸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23-25。

葉伯行把這兩封信收錄於《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並加上按語，懷疑所謂葉遜予出示兩堂田產契約並解釋田租去向一節，純屬捏造。²⁹ 葉伯行的矛頭，如今直指吉大村承辦人葉遜予了。

關於1926年葉氏宗族大會的第二個版本，來自葉氏宗族另一名成員葉三合的一封信。³⁰ 該信對於大會的描述，迥異於第一個版本。葉三合指出，葉霞村及葉遜予假公濟私，並謂大部份與會者都快快而去。

葉三合的信指出，儘管葉遜予和葉霞村預先佈置，想扭轉大會的意向，但葉偉桃最初仍然獲得大會推選為承辦人。之後，葉遜予干擾大會，指葉偉桃並沒有回過家鄉，不熟悉村中事務，而葉芝孫是兩堂創辦人葉顧之的孫子，所以是更加適合的承辦人人選。葉三合的信繼續說，大會草草了事，只決定派遣三人到香港處理葉魯弼夾帶私逃之後的爛攤子。

葉三合的信還說，宗族大會半途結束，其實並沒有作出任何決議。更有甚者，大會並沒有採用投票程序，而是草擬一紙文件，要求與會者簽署表示同意，這多少有強迫的味道。

葉三合的信推測，葉偉桃之所以沒有被選為承辦人，是因為葉芝孫和葉霞村面臨財政困難，企圖挪移公款，假公濟私。另外，葉三合也通知葉伯行，說有族人指責葉伯行辦理堂務時犯了錯誤。

關於宗族大會的這兩個針鋒相對的版本，反映出吉大村葉氏作為一個宗族所面臨的兩個問題。第一，在葉魯弼夾帶私逃這個明顯的危機背後，其實隱藏着更為盤根錯節的問題——宗族成員爭奪宗族財產。第二，也更加重要的是，兩堂的管理架構其實不太能夠處理這種問題，或曰不太能夠像〈章程〉所要求的那樣由葉氏宗族「大眾」來管理堂務。在祠堂召開宗族大會，顯然是葉氏宗族決策過程的重要一步，每逢發生重大事件，例如葉舜琴侵吞堂產、推選新承辦人及葉魯弼夾帶私逃，葉氏宗族就召開大會，並作出決定。儘管葉氏宗族花了心思，要確保族內各部（無論是屬於各房各派的成員，還是居住各地的成員）都有份參與決策過程，但是，葉氏宗族並沒有什麼好辦法來防止個別集團或人士搞小動作謀取私利。〈規則〉及〈章程〉雖然嘗試制止這種情況，但作用不大，原因之一是缺乏制裁機制。葉伯行已警告族人，說承辦人葉舜琴大權在握，假公濟私，並已建議增選承辦人以制止

²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23-25。

³⁰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25-27。

葉舜琴濫權；但是，承辦人數目雖然增多，卻仍然無法制止葉舜琴濫權。葉氏宗族通過宗族大會推選承辦人，但這個選舉本身也受到葉遜予的操縱。

1926年4月的宗族大會前後，葉氏宗族內部還有不少書信往來。葉伯行在其《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中加入按語，指責「夫己氏」利用族人對於宗族事務的冷漠，主導宗族，為所欲為。³¹ 所謂「夫己氏」，是帶有貶義的匿名稱謂，暗示葉顧之的近親，包括住在吉大村的兩堂承辦人葉芝孫、葉遜予及葉霞村。

從這些書信中，我們注意到，吉大村葉氏宗族除以居住地劃分其成員之外，也以譜系房派來劃分其成員。無庸贅述，同一宗族內部，房派可以成為重要的社會單位，包括幾個家庭而排斥其他家庭。宗族社會的形成，既有把社會集團全面整合為宗族的過程，也有在同一宗族內部發生不對稱的分化過程。

吉大村葉氏宗族當然也不例外。該宗族的開基祖為葉思誠，他有三個兒子，演化出葉氏的三個房派。³² 從葉思誠排下來，葉顧之為第三房第十四代孫。這三個房派在葉氏宗族內是有份量的，但「夫己氏」在葉氏宗族裡也有特別地位。³³ 葉伯行指責「夫己氏」集團操縱宗族事務，該集團成員主要包括葉遜予、葉芝孫及葉霞村。³⁴ 他們被指屢次挪移兩堂公款，而葉伯行編纂其《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時，特別針對這一「氏」，這可能意味着，葉氏宗族內部的矛盾主要發生於家庭或者房派之間，儘管我們沒有充份的證據證明這一點。

「夫己氏」集團成員與葉伯行交涉，試圖把存放於兩堂公款的資金撤回，雙方的書信往還透露出兩堂公款的投資結構。這些公款原來用於應付緊急情況、族人子孫的教育開支以及在香港購買房地產。³⁵ 葉伯行拒絕，謂既屬兩堂公款，在未得到宗族大會批准前，不得私相轉移。³⁶ 此外，葉伯行還強調，即使要匯款，也要依照合法程序，「若以非法相干，恕不承認」。³⁷

³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46-47。

³² 見葉氏宗族第二房的族譜，編纂於1908年。

³³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46。

³⁴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50-51。

³⁵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2，頁50-53。

³⁶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5。

³⁷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3，頁15。

從以上書信往還中可見，顯然誰也說不清究竟要依照什麼程序來辦理兩堂事務，〈規則〉及〈章程〉也沒有任何指引。因此，為具體請求而提出的理由必然是含糊及空泛的。

同時，葉魯弼的兄弟葉敬元原來已經在香港強行干預兩堂事務，葉氏宗族無力監管兩堂產業的問題變得更加嚴重。葉敬元本身並非承辦人，但不知用了什麼手段，竟然能夠把兩堂香港產業的租金據為己有。1927年9月16日，葉氏宗族45名族人共同寫了封信給葉伯行，原件載於《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中。³⁸ 他們指出，去年宗族大會（即上文介紹過的、有兩個針鋒相對的記載的宗族大會）失敗了，原因是族人對於宗族事務漠不關心，未來整頓宗族事務，必須大刀闊斧，而不能僅僅依靠在祠堂召開宗族大會這種決策方式。信中還提到已經委任葉偉桃為承辦人，追討兩堂物業的租金收入；而葉偉桃的任命雖然沒有通過宗族大會的正式程序，但已經反映了宗族大眾的意見。他們建議，鑒於宗族目前面臨的主要問題是葉魯弼、葉敬元兄弟先後在香港強行操縱兩堂事務，他們希望能夠把兩堂香港物業的契約交給律師保管，並且登報聲明，以便讓葉氏宗族恢復控制兩堂的香港物業。他們請葉伯行把契約交給葉偉桃，並請葉伯行就委任其他香港承辦人一事提供意見。

該信由45名族人簽署，葉霞村及葉遜予也在簽名之列。葉伯行在其《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中加入按語，一方面稱讚該信之「公正」，一方面又譴責葉遜予雖然簽名，卻又反對任命葉偉桃為承辦人。

該信要求大刀闊斧地整頓宗族事務，不必遵守在祠堂召開宗族大會這道程序云云，可謂正中葉伯行下懷。他因利乘便，把居住在越南西貢的吉大村葉氏族人組織起來召開大會，提出一項關於整頓兩堂事務的決議。³⁹ 該「西貢決議」要求重新推選兩堂承辦人，更要求擴大兩堂香港承辦人的職權，容許他們查核存放於吉大村的帳簿，並容許他們處理葉舜琴、葉魯弼和葉敬元侵吞堂產的問題。

顯然，葉伯行的「西貢決議」，是想把吉大村族人踢出局，讓他們無法控制兩堂事務。「西貢決議」尤其重要的一個結果，應該就是解除葉遜予承

³⁸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3-9。

³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11-15。

辦人之職務。住在香港的葉氏族人立即表示贊成「西貢決議」，並自行推選了承辦人與會計。⁴⁰

可想而知，住在吉大村的葉氏族人強烈反對「西貢決議」。他們宣稱，任何關於宗族事務的決議，若非在祠堂召開宗族大會討論及通過，即屬無效。他們又指責說，剛由香港族人推選出來的承辦人，過去也行止不端。⁴¹住在吉大村的葉氏族人為決定強調自己的地緣合法性，就把葉顧之的曾孫搬出來，並於1927年11月19日在祠堂召開宗族大會，廢除「西貢決議」。他們又特意把第二房的一名成員委任為承辦人，⁴²以便三個房派的代表都參與管理層。⁴³

這場爭端的重點，不僅僅是委任誰當承辦人，而是如何監管堂產。葉氏族人都認為在祠堂召開宗族大會是正確的決策形式，但是，只要有「必須大刀闊斧整頓堂務」的呼籲，族人就決定忽略放棄原有的決策形式。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看到，原本為堂務管理而設立的規則與程序，一旦無法駕馭管理兩堂事務的承辦人，族人就決定另闢蹊徑，不再理會這些規則與程序。這樣，自然就會引起爭議，而爭議各方都沒有基本的法則可以遵守。結果，爭議各方就會採用一切對自己有利的理據，或宣稱自己遵循「法理」，或強調自己是宗族的正宗。

雖然住在西貢與香港的兩部葉氏族人團結起來，試圖控制兩堂事務，但最終在1928年從葉敬元手中奪回兩堂的是葉遜予，他是住在吉大村的兩堂事務承辦人，也是「夫己氏」的一員。⁴⁴葉伯行寫信給其他族人，謂葉遜予沒有支付宗族開支，並呼籲族人耐心對待「夫己氏」徵收租金一事。⁴⁵葉遜予則拒絕在管理兩堂事務方面與葉伯行合作，他不肯把權力交給其他承辦人，並指葉伯行及西貢族人的決策程序非常不妥當。詳情見1928年6月4日的信件。⁴⁶

葉伯行則於1928年8月3日覆信，謂自己是根據45名族人簽名信件的精神

⁴⁰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22-26。

⁴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27-28。

⁴²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29-31。

⁴³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31。

⁴⁴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49。

⁴⁵ 葉伯行致葉錦初的信函，載《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49-50；葉伯行致葉偉桃和葉子鵬的信函，載《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卷4，頁50-51。

⁴⁶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附錄，頁8。

行事，並指責葉顧之的近親成員即有三個「敦」字號的堂，說它們企圖操縱及獨攬兩堂事務。⁴⁷

葉氏宗族於1920年代的紛爭可以讓我們看到，宗族的規則與程序無法處理宗族內部各種利益的矛盾。誠然，葉氏宗族的整合機制仍然在發揮作用：每逢清明，必然祭祖；部份族產（即兩堂產業）的確被劃撥出來以「助鄉中公益」；族人也的確在吉大村祠堂開大會商討兩堂產業的管理問題。但是，這個決策過程受到葉氏宗族兩種勢力的影響，它們就是根據譜系世代形成的房派以及根據居住地形成的集團。這兩種勢力不一定互相重合，但也不能完全與對方劃清界限，關係非常複雜。

一方面，宗族成員的移居地與該成員所屬的房派似乎是有關係的。⁴⁸ 例如，葉伯行是吉大村葉氏宗族三房葉思誠的子孫，是這一房派的領袖。而被指控侵吞堂產的葉舜琴、葉魯弼和葉敬元一家，雖住香港，卻並不代表所有住在香港的吉大村葉氏族人。另一方面，住在吉大村裡的葉氏族人，也有像葉三合這樣與「夫己氏」集團針鋒相對的族人，他們反而與越南西貢及香港的族人聯合起來，企圖把住在吉大村裡的「夫己氏」集團踢出堂產的管理層。

於是，在吉大村葉氏這個散居香山、香港和越南的宗族裡，同時存在着房派及居住地這兩套組織原則，這兩套組織原則既不緊密相連，也非毫不相關。究竟哪一套原則成為劃分敵我的界線，則取決於每一場紛爭的具體情形。

在紛爭期間，葉伯行為自己的行動辯護的理由是：依照宗族管理法則，他作為現任的堂產承辦人，有權委任新的承辦人。他強調，由於自己多年居住在「法治之邦」，因此熟悉「法律事務」。⁴⁹ 我們通過兩堂管理層與香港政府打交道的記錄才明白1928年之後葉氏堂產的情況。葉氏宗族一方面為堂產委任承辦人，一方面又繼續把這些承辦人向香港政府登記為“loan association”（貸款會）的“trustees”（信託人）。而且，葉伯行正是依靠港英殖民地的法律制度才能夠剷除葉遜予，重掌兩堂產業。葉遜予簽署的、將皇后大道中152、154及156號產業租予Chung Ho Firm的租約顯示，在1932年，

⁴⁷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附錄，頁2-8。

⁴⁸ Choi Chi-cheung,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ed. R. Brown, 96-114.

⁴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附錄，頁7。

葉祥光堂貸款會的信託人仍然是葉遜予、葉伯行和葉錦初。⁵⁰ 1934年，葉錦初在上海逝世，信託人就剩下葉遜予和葉伯行。⁵¹ 1937年，葉伯行退休，返回香港，採取行動對付葉遜予，要求葉遜予出示1927年至1937年這10年間的堂產賬簿。葉遜予無法出示賬簿，於是被葉伯行解除其承辦人的職務，葉伯行也就因利乘便在1937年5月5日委任三名承辦人，其中一人就是葉世樓。⁵²

到此為止，葉氏宗族內部糾紛並沒有驚動港英殖民地的法律體系。堂產的管理規則是通過宗族大會制定的；為防止個別勢力獨佔族產，葉氏宗族也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堂產的各個承辦人不能都住在同一處、承辦人必須由公共選舉產生、堂產賬簿必須公開及承辦人進行任何改革前必須得到大多數族人支持。但是，如果有人違反以上規則，會受到什麼懲罰，卻並不清楚；而事實證明，葉氏宗族並不能夠制止葉舜琴、葉魯弼和葉敬元侵吞堂產。也就是說，葉氏宗族當時的族產管理工作，並不能夠形成有效的管治制度。葉伯行引進港英殖民地法律體系，實際上是依靠港英殖民地法律體系來建立具體的管治制度，例如，承辦人如果不公開堂產賬簿，就會被罷免。

1940年，皇后大道152、154及156號這三處產業被改建為六層高的大廈，租客是一家酒家，月租1,800港元，租賃期10年。⁵³ 1942年日據時期，這三處物業又多招了一家酒家為租客。

1940年以來，「信託人」代有興替，有跡可尋。⁵⁴ 據1984年訴訟案原告稱，葉遜予於1942-1943年間被日軍囚禁，死於獄中。1951年，葉伯行逝世，葉世樓成了唯一的信託人及承辦人。之後20年，葉世樓一直有匯款回家鄉，直至1971年逝世為止。⁵⁵ 1965年，葉世樓委任葉少斌、葉熾強和葉天任為葉祥光堂貸款會的信託人，但他們卻不是同仁善堂貸款會的信託人。結果，當葉世樓逝世後，作為皇后大道154、156號物業業主的同仁善堂貸款會，就沒有信託人可言了。⁵⁶ 葉少斌、葉熾強和葉天任三人獲委任為信託人是有條件

⁵⁰ 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第133533、133534及133535號註冊摘要，1932年9月17日。

⁵¹ 葉錦初逝世日期「大約為1934年5月7日」，參見1938年8月25日向法院作出的法定聲明。

⁵² 〈新信託人委任契〉，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第157595號註冊摘要，1938年5月9日。

⁵³ 〈租賃協議〉，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第164116號註冊摘要，1940年1月13日。

⁵⁴ 參見以下兩份文獻：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第483734號註冊摘要的附錄，1965年4月22日；葉伯行致葉世樓的信函，1947年8月20日。

⁵⁵ 參見1976年3月7日葉祥光堂及同仁善堂代表的聲明。

⁵⁶ 〈新信託人委任契〉，訂立於1965年4月23日，由P.H.Sin & Co.律師行保管。

的，就是他們不得過問自己上任之前的堂產賬目。⁵⁷ 葉世樓於1971年1月逝世，從該年11月開始，葉少斌等信託人就再也沒有匯款給家鄉。⁵⁸ 1973年，葉天任逝世，⁵⁹ 葉熾強也退休了。⁶⁰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葉少斌試圖向香港政府把自己登記為兩堂的新信託人，但未成功，因為他無法出示1965年獲葉世樓委任為信託人的文件。⁶¹

1976年，吉大村已經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吉大村葉氏族人的七名代表發表聲明，指吉大村自1971年開始就再也沒有收到兩堂產業的入息，他們作為皇后大道152、154及156號產業的受益人兼業主，委任新華銀行的曹、陳二人為兩堂產業的香港信託人。⁶² 曹、陳二人隨即於1977年在香港法院發出原訴傳票（originating summons），指兩堂為皇后大道「152、154、156號產業的信託機構的受益者」，並說兩堂「又被稱為loan association」。⁶³ 1978年，佛山地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上述七名吉大村葉氏代表是擁有皇后大道152、154及156號產業的兩堂的合法代表。⁶⁴ 他們也是1977年訴訟的原告。⁶⁵

雙方在香港法院進行了一輪交鋒之後，葉少斌決定妥協，1971年3月31日，香港法院在雙方的同意下發出命令，將葉少斌與新華銀行變為皇后大道152、154及156號產業的聯合信託人，⁶⁶ 雙方設立一聯名銀行戶口，將以上產業租金收入的一部分定期匯入該戶口，以便吉大村的葉氏族人以兩堂物業受益人的身份定期獲得匯款，但葉少斌繼續管理以上產業的租賃事務。⁶⁷ 1980年，上述七名吉大村葉氏代表授權代理人與Gainer Ltd簽署合同，將以上物業

⁵⁷ 葉世樓致葉熾強、葉少斌及葉天任的信，1965年4月20日。

⁵⁸ 參見1976年3月7日葉祥光堂及同仁善堂代表的聲明。

⁵⁹ 〈遺產管理書〉，1968年第750號。

⁶⁰ 葉少斌致葉熾強的信函，1972年10月4日。

⁶¹ P.H.Sin律師行致葉世樓的信函，1975年12月12日。

⁶² 參見1976年3月7日葉祥光堂及同仁善堂代表的聲明。

⁶³ 這份傳票由法院於1977年6月9日正式批出。

⁶⁴ 廣東省佛山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1978年5月18日批出。

⁶⁵ 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雜項案件彙編》，1977年第104期。

⁶⁶ 〈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Ip Cheung-kuok v. Ip Siu-bun and Others），案件編號〔1988〕2HKLR 247，載《香港法律彙報》（Hong Kong Law Reports），1988年，第2期，頁247-55；關於葉兆斌與新華銀行一同成為信託人這一點，見頁251。

⁶⁷ 〈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頁251。這項安排是法庭於1979年3月31日在雙方同意下作出的。

作價28,750,000港元，賣予Gainer Ltd。⁶⁸ 作為兩堂產業信託人的葉少斌與新華銀行都拒絕承認這份合同，於是，在1981年7月31日，Gainer Ltd. 向法院申請發出強制執行令。⁶⁹ 約兩個月前，1981年5月，吉大葉氏旅港同鄉會成立了，並接觸新華銀行，要求成為兩堂產業的受益人。⁷⁰ 1981年末，雙方達成協議，該同鄉會每月獲一萬港元的匯款。⁷¹

除以上諸葉以外，另一名葉氏成員也提出自己有份分享堂產入息，他就是葉遜予的孫子葉掌國。葉遜予於1938年被葉伯行解除堂產承辦人之職後，據稱於日據時期被日軍囚禁，死於獄中，葉朝選是他兒子，而葉掌國就是他孫子。1951年至1965年葉世樓成為兩堂產業的唯一信託人期間，葉朝選曾經從兩堂借錢。⁷² 另外，葉朝選指出，作為葉遜予兒子，他屢次得到族人邀請成為兩堂承辦人，但他一一拒絕，以抗議葉伯行逼走他父親葉遜予。⁷³ 不過，葉朝選卻將自己兩堂產業的繼承權全部傳給自己的兒子葉掌國。⁷⁴

1982、1983年之交，葉掌國寫信給兩堂物業的承辦人之一、新華銀行的曹先生，表示自己作為兩堂創始人葉遜予和葉輝石的後人，打算收回兩堂物業。⁷⁵ 當時，吉大村的葉氏族人打算從兩堂物業入息中提取60萬港元興建酒店，⁷⁶ 但受到葉掌國反對。同時，葉少斌也不再把錢匯入自己與新華銀行聯名開設的銀行戶口，而Gainer Ltd的訴求也始終未得到解決。在這種情況下，葉掌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指兩堂抵觸了《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

⁶⁸ 該合同訂立於1980年4月15日。

⁶⁹ 香港高等法院1981年第5195號強制執行令，發出於1981年8月1日，參見〈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頁252。

⁷⁰ 吉大村葉氏宗族33個在香港的族人致葉少斌的信函，1981年5月21日。

⁷¹ 吉大村葉氏宗族3個在香港的族人致葉少斌的信函，1981年12月3日。

⁷² 參見原告父親分別於1972年9月26日及1978年5月13日所立的借據。

⁷³ 原告父親致原告的信函，1978年8月12日。

⁷⁴ Yip Chiu-suen把物業傳給兒子葉掌國的〈轉讓契〉，訂立於1982年10月1日，但卻是1987年9月7日被「發現」的。當時，新華銀行的律師寄信給原告葉掌國的律師，指由於原告的父親仍然在世，原告並不具備法理地位（locus standi）。之後，這份〈轉讓契〉就被「發現」了。見〈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案〉（Ip Cheung-kwok v. Sin Hua Bank Trustee Ltd.），法官為柯羅（J.A. Clough），載《香港法律彙報》，1990年第1期，頁497-526；有關該〈轉讓契〉的問題，見頁501。該〈轉讓契〉被「發現」後，法院就委任葉掌國作為該案法理程序上的財產授予人的財產代表。

⁷⁵ 原告致新華銀行「周（音譯）副經理」的兩封信函，1982年12月30日及1983年1月12日。

⁷⁶ 「葉祥光堂宗族事務委員會」致新華銀行的信函，1983年3月25日。

持有財產條款」，要求法院永遠終止兩堂的信託地位。這就把我們帶回本文的開頭——1984年的訴訟了。⁷⁷

三、香港法院的審理過程（1984-1990）

在1984年「葉掌國控告葉少斌」一案中，葉掌國指出，他本人無論作為葉顧之的唯一後人還是葉顧之的後人之一，都應該是上述皇后大道中物業的受益人。根據信託法，假如信託機構無法運作，則為該信託機構所託管的財產，應該交還財產授予人（settlor）。既然作為上述皇后大道中物業信託機構的兩堂已經無法運作，則應該把此物業交還給財產授予人葉顧之或其後人。

法院審理該案時，觸及了一系列問題：原告葉掌國是否擁有法院陳述權（locus standi）？律政司已經表明不接受皇后大道中物業屬於慈善信託機構這種說法，被告能否繼續維持這種理據？實際上，高等法院的判詞指出：「證明這些信託機構的慈善性質，非本法庭的責任」。⁷⁸ 但是，該案的重點之一也正是這些信託機構的慈善性質問題，因為法官高奕暉（J. A. Godfrey）說：「唯恐我自己弄錯」。結果，皇后大道中物業究竟是否由慈善信託機構控制？目前控制這些物業的機構，究竟是否有權控制物業？對這些問題的分析，就佔據了判詞的主要篇幅。

為了決定兩堂物業是否屬於慈善性質，高等法院所能夠直接依賴的證據，就是光緒元年（1875）由葉顧之制定、1928年由葉伯行轉載於《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裡的〈顧之公手訂敦善堂同仁善堂產業管理規則〉。上文已經指出，根據這份〈規則〉，皇后大道中152號物業屬敦善堂，154號及156號物業屬同仁善堂。上文註釋9已經指出，〈規則〉有關物業入息用途的關鍵條款，有兩個英語翻譯版本：

中文原文	英譯本一 （法院視之為「另一譯本」）	英譯本二 （為法院所樂意接受的譯本）
「一以補助 思誠太祖蒸 嘗之不足； 一以助鄉 中公益之 用。」	“on one hand to supplement any shortfall in the ancestral worshipping fund of the First Ancestor Sze-shing,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 assist in common welfare in the village”	“in the case of one tong to supplement any shortfall in the ancestral worshipping fund of the First Ancestor Sze-shing, and in the case of the other tong to assist in common welfare in the village”

⁷⁷ 香港高等法院1984年第7440號訴訟。

⁷⁸ 〈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頁247-248。

英譯本一比較貼近中文原文的字義，但控辯雙方的專家證人都同意，英譯本二是更好的翻譯。⁷⁹ 法庭要裁定的是：「一以補助思誠太祖蒸嘗之不足」、「一以助鄉中公益之用」能否算作慈善活動。

就〈規則〉中的「一以補助思誠太祖蒸嘗之不足」條款，法院初步裁決如下：根據〈規則〉而設立的信託機構，是利用香港不動產的租金收入及其他利潤以執行〈規則〉所規定的任務的信託機構。所以，這些信託機構是永久信託機構（trusts of indefinite duration），也就必須受到《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Rules Against Perpetuity）的規管。若無法證明這些信託機構具有慈善功能，則這些信託機構就不再合法，它掌管的財產就要歸還給財產授予人，重新成為授予人的財產，並由授予人財產的受益人所繼承。

法院引述1911年的一宗類似案件作為參考，⁸⁰ 該案判詞指出，為應付祭祖開支而在香港控有財產的信託機構是不會得到法庭承認的，因為這樣的信託機構抵觸了《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⁸¹ 這樣，無論依照〈規則〉的哪個英譯本，敦善堂的全部或部份功能都是應付祭祖開支，因此都抵觸了《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毋庸另議。

就〈規則〉中的「鄉中公益」條款，法院初步裁決如下：凡為促進地方社區福祉而提供廣義的禮物都可說是慈善行為，法院本來是接受這個理據的。但是，法院發現，受益於〈規則〉中「鄉中公益」這一條款的並非所有住在吉大村的人，而只限於吉大村葉氏宗族的後人。因此，〈規則〉中「鄉中公益」這一條款的公共慈善性質並不充份。按照法院所樂意接受的英譯本二，同仁善堂的功能完全是「鄉中公益」，即使如此，仍不可把同仁善堂的功能視為慈善功能。因此，同仁善堂作為信託機構，也抵觸了《信託法》裡面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

作為辯方之一的新華銀行則於第二階段的陳辭中指出，即使擁有皇后大

⁷⁹ 〈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頁251，英譯本一被稱為「另一譯本」（alternative translation），而英譯本二被稱為「為法院所樂意接受的譯本」（preferred translation）。

⁸⁰ 〈Lau Leung-shi（音譯劉亮時）控告Lau Po-tsun（音譯劉寶尊）案〉，案件編號〔1911〕6HKLR，頁149。

⁸¹ 〈Lau Leung-shi（音譯劉亮時）控告Lau Po-tsun（音譯劉寶尊）案〉，案件編號〔1911〕6HKLR，頁171。

道物業的機構不算慈善信託機構，但也算合法的私人信託機構。請留意上文指出，只有慈善信託或者私人信託機構才不受《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規管。新華銀行的理據如下：第一，葉顧之設立的兩堂是中國法律之下能夠擁有財產的法人，因此也就是香港法律裡的法人機構或準法人機構；第二，該機構所接受的禮物應該由信託機構永久掌管，即使這些機構不具慈善性質。

對於辯方的上述陳辭，法院回應如下：第一，法院認為「兩堂作為法人機構」這一論據並不成立：「法人（incorporation）的重要特徵，是擁有獨立的法人地位（legal personality），但是，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兩堂曾經擁有獨立的法人地位」；⁸² 第二，儘管「兩堂作為準法人（即不具法人地位的組織〔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之說可以成立，但對於新華銀行而言，並無幫助。不具法人地位的組織有兩種，第一種是把自己財產暫時交由「準法人」（quasi-corporators）掌管的組織；第二種是把自己財產「以信託形式交由準法人機構掌管或以信託形式服務於該準法人機構的目的」的組織。⁸³ 葉顧之設立的兩堂如果屬於準法人的話，是第二種。如果是「以信託形式交由準法人機構掌管」的財產，就不應該被該準法人永久持有；而在該案中，皇后大道中的物業卻正好被兩堂永久持有；如果是「以信託形式服務於該準法人機構的目的」的財產，則這些「目的」必須完全屬於慈善性質，否則就抵觸《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但法院已經認為葉顧之〈規則〉所規定的兩堂財產用途並不符合慈善性質。這樣，葉顧之設立的兩堂既不能算是慈善信託，也不能算是私人信託，無論如何都抵觸了《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因此，兩堂擁有的皇后大道中物業應該歸還給財產授予人，由財產授予人為這批財產成立另一信託。

原告葉掌國能否成為財產授予人葉顧之的財產受益人？香港法院隨即就這個問題作出以下分析。法院認為，原告葉掌國只在案件審訊程序中充當葉顧之財產的代表。「財產授予人（葉顧之）有兩名兒子，即Ip Wah-cho及Ip Wah-kui；Ip Wah-cho（至少）有一兒子葉芝孫；葉芝孫（至少）有一兒子Ip Hin-bun；Ip Hin-bun有兩名兒子葉熾強、Ip Chi-ying；這最後提及的Ip Hin-bun的兩名兒子葉熾強和Ip Chi-ying，就是財產授予人目前仍在世的直系男性

⁸² 〈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頁247、253。

⁸³ 〈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頁247、253。

後裔。他們之外還有誰，似不宜由本席追溯下去。」法官更明言，拒絕討論誰是「遺產管理書」（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的受益人，或者誰可能成為財產授予人葉顧之的財產受益人。⁸⁴

新華銀行入稟上訴庭，就法院裁決的不少問題提出上訴，包括涉及案件的「實質問題」，例如：兩堂物業是否由慈善信託機構所擁有；作為禮物、餽贈給不具法人地位的組織的物業，是否真的不算合法的私人信託財產；皇后大道中154、156號物業，⁸⁵ 是否真的不算餽贈予具有法人地位的、能夠擁有土地的私人「基金會」（foundation）的禮物。⁸⁶

就兩堂是否以慈善信託形式擁有皇后大道中的物業這個問題，上訴庭聽取了新華銀行的三項意見。第一，鑒於兩堂的功能是促進香港以外的社區的福祉，則審理該案是否應該採用另一套標準。第二，「補助思誠太祖蒸嘗之不足」這個目的可否算是慈善目的。第三，「助鄉中公益」可否算是慈善功能。

第一項意見所謂該案的「外地因素」云云，是根據一宗發生在澳大利亞

⁸⁴ 〈葉掌國控告葉少斌及其他人案〉，頁254。

⁸⁵ 就這一點而言，同仁善堂與敦善堂有別。同仁善堂可被視為提供福祉而受益者不限於葉氏宗族的組織；敦善堂則是專門為祭祀葉氏祖宗而成立的組織。根據上文提及的、為法院所樂意接受的英譯本二，我們可以把同仁善堂理解為純粹促進「吉大村福祉」的組織。

⁸⁶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Ip Cheung-kwok v. Sin Hua Bank Trustee Ltd.）民事上訴案，案件編號為1988年民事上訴案第79號，載《香港法律彙報》（Hong Kong Law Reports），1990年，第2期，頁499-556，新華銀行的申訴，見頁513。這次上訴要處理的是原本案件的「實質」（substantive）問題。葉少斌沒有和新華銀行一同上訴，但獲允授權新華銀行代表他陳辭。葉少斌堅持認為，兩堂是私人信託，不是慈善信託，也不是永久擁有財產的信託，因此沒有抵觸《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葉少斌指出，葉顧之作為皇后大道中物業的財產授予人，證據並不確鑿，因為在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的有關註冊從來沒有提及葉顧之，至於葉顧之於光緒元年（1875）編寫的〈顧之公手訂敦善堂同仁善堂產業管理規則〉，也不過是後來才被抄錄到1928年的《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這份〈規則〉與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的有關註冊也不完全配合。因此之故，葉少斌認為，皇后大道中的物業應該屬於他自己所代表的葉祥光堂。對此，上訴庭如此裁決：「……葉顧之在其〈規則〉稱，用他自己的資金購買這批信託財產。這雖然是間接證據，但本席完全有理由接受，並視之為這批信託財產的來源的最佳證據，尤其因為在《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的其他相關文件內，並沒有任何線

新南威爾斯州的案件而作出的解讀。⁸⁷ 根據這種解讀，要決定一個信託是否屬於慈善信託，關鍵是要看這個信託是否惠及某個外地社區而又不抵觸「合法慈善」這個概念。⁸⁸ 但是，上訴庭指出，這種解讀並不正確。在Re Stone一案中，法官並不是認為，任何服務於外地社區的信託機構，只要惠及公眾而又不抵觸新南威爾斯州有關慈善的法律概念，就足以成為慈善機構。Re Stone一案的法官在決定該案的信託機構的性質時，就像決定新南威爾斯州任何一個信託機構的性質一樣，只不過考慮到該案的信託機構所惠及的公眾是外地社區而已。⁸⁹ 因此，新華銀行第一項意見被上訴庭推翻了。

新華銀行的第二項意見，認為「以兩堂入息幫補祭祖開支」這個目的，可算是慈善目的。新華銀行稱，在1911年〈Lau Leung-shi（音譯劉亮時）控告Lau Po-tsun（音譯劉寶尊）〉一案中，祖嘗（Ancestral Sacrificial Fund）雖已被法庭認為不屬於慈善，但葉氏族人祭祖與設立祖嘗不同，葉氏族人祭祖的制度，更類似於英國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某些案件裡的宗族或部落組織，這些宗族或部落組織被裁定屬於慈善信託。上訴庭拒絕接受新華銀行的這種解讀。上訴庭指出，海峽殖民地某些案件裡的宗族或部落組織，與為祭祀祖先而設的堂是有區別的；而且，要決定葉顧之〈規則〉下的信託是否屬於慈善機構，海峽殖民地這些案件也沒有幫助。上訴庭繼而引述1989年一宗發生在英國的案件，以介紹目前有關類似案件的法律。⁹⁰ 根據這一發生在英國的案件，公開舉行的宗教儀式可被認為服務公益。但是，上訴庭指出，在葉氏兩堂物業一案中，由於吉大村葉氏祭祖儀式只容許葉思誠的後裔參加，因此不算是服務公益。⁹¹ 兩堂服務公益這一點既然不成立，上訴庭看不到有

索暗示存在其他隱情。這些文件反映了葉氏宗族成員直至1928年為止的共識。……」
 「本席認為，一旦葉顧之的確就是財產授予人這一點成立，那麼，正如本席在自己判詞所指出的那樣，無論怎樣按照法律解釋〈規則〉，都不可能得出這些物業屬於葉祥光堂信託的結論」。參見〈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55。至於該案的「初步」問題，參見〈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Ip Cheung-kwok v. Sin Hua Bank Trustee Ltd.）民事上訴案，載《香港法律彙報》（*Hong Kong Law Reports*），1990年，第1期，頁497-526。

⁸⁷ Re Stone (Deceased) [1970] 91 WN 704 (NSW).

⁸⁸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25。

⁸⁹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25-7。

⁹⁰ Re Hetherington, deceased [1989] 2WLR 1094, 1100.

⁹¹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34。

何特殊理由要推翻之前的裁決。新華銀行又指出，祭祖儀式如果要被視為服務公益，條件之一就是祭祖儀式意在「直接或間接指導或教育公眾」，而葉氏宗族的祭祖儀式是能夠滿足這項條件的，因為在1875年即葉顧之設立兩堂之際，在吉大村內，大多數村民都是葉氏宗族的成員，⁹² 也因此就是當地社區內「公眾」的重要部份，葉氏宗族祭祖既然惠及當地社區內「公眾」的這一部份，則祭祖儀式也就具備了慈善功能。對此，上訴庭認為，必須遵守「康普頓法則」（Compton rule）。⁹³ 根據該法則，為祭祖而設立的基金，其受惠人之間的紐帶，很明顯都建立在「與同一始祖的關係」上，因此，為祭祖而設立的信託就不能被視為具備慈善功能了。⁹⁴

關於新華銀行的第三項意見，即「助鄉中公益」可否算是慈善功能。上訴庭認為，在葉顧之的〈規則〉中，「村」是指葉氏宗族而非整條鄉村，因此兩堂不是服務公益，因此也就算不上具備慈善功能。上訴庭隨即指出，高等法院的判決有一錯誤。高等法院只裁定，葉顧之這位財產授予人的動機是惠及其吉大村裡的葉氏族人，但卻沒有首先裁定同仁善堂的功能究竟是「促進吉大村福祉」還是只服務於葉氏宗族的福祉。儘管上訴庭指出了高等法院判決的這項錯誤，但卻仍然與高等法院一樣，認為同仁善堂不具備慈善功能。理由如下：合法的慈善信託機構有兩類，第一類的合法慈善機構不指定特別服務對象，例如把信託財產交給「我的祖國英格蘭，任由祖國按照自己需要或目的處置」；⁹⁵ 第二類的合法慈善機構指定某個社區的人為其受益人，並具體規定所提供的福祉是什麼。就第一類的合法慈善機構而言，其慈善性質是不言而喻的；⁹⁶ 就第二類的合法慈善機構而言，其慈善功能必須符合《伊

⁹² 目前沒有吉大村1875年的人口資料，但一位出生於1918年的葉氏宗族成員作證，謂自己小時候，全村約有1,200人，其中葉氏宗族成員約佔850人。見〈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36。

⁹³ 根據「康普頓法則」（Compton Rule），信託機構要符合慈善機構的定義，第一，必須以促進社區或社區一部份人的福祉為目的，賑濟窮人的信託機構則不在此限；第二，該信託機構的受惠人即使人數眾多，但如果他們之間的關係是由一個或幾個共同始祖構成的，則這些受惠人也不能算得上是「社區」或「社區」的一部份。見〈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38-9。

⁹⁴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40。

⁹⁵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49。

⁹⁶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48。

麗莎白女皇律例序言》的精神與含義。⁹⁷ 新華銀行已經同意，同仁善堂明確指定受益人，因此必須符合第二類合法慈善機構的條件，才能夠成為合法慈善機構。上訴庭認為，以「助鄉中公益」為同仁善堂的目標未免太過空泛，無法符合《伊麗莎白女皇律例序言》的精神與含義。因此，上訴庭仍然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⁹⁸

新華銀行認為，應該視兩堂產業為餽贈予不具法人地位的機構的禮物，理由如下：第一，根據葉顧之的〈規則〉，皇后大道中的物業屬於兩堂；第二，葉顧之把這些物業交給兩堂，就是為了讓兩堂的管理人管理這些物業，別無其他目的；第三，根據中國的法律與習俗，堂的成員有權將堂解散，並自行處置堂產。⁹⁹

上訴庭則指出，毋庸就這三項理由糾纏下去。新華銀行的基本立場是把兩堂視為有明確目標的慈善信託機構，法庭也接納了這個立場，則上述三項理由也就被完全粉碎了。既然大家都認為擁有皇后大道中的物業的兩堂是具有明確目標的慈善信託機構，則該信託機構就受到《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所規管；既然該信託機構已經被證明不具備慈善功能，則該信託機構就不合法了。

新華銀行上訴的最後論據如下：擁有皇后大道中物業的兩堂即使不算慈善信託，也不算合法的私人信託，但是，皇后大道中154、156號的物業是葉顧之餽贈予同仁善堂的合法禮物，因為同仁善堂是能夠在中國擁有土地的

⁹⁷ 伊麗莎白女皇登基第43年（1601）第4號法令《慈善用途法案》（Charitable Uses Act）的序言：「凡由最尊貴的女皇陛下及其最尊貴的祖先及其他正心誠意之人給予、限定、指定、交付的土地、房屋、年金、利潤、繼承財產、傢具雜物、金錢、股票等，或用於賑濟老弱貧窮之人；或用於供養病患者及殘廢的陸海軍戰士、學校、義學及大學學者；或用於維修橋樑、港口、灣泊、河堤、教堂、海壩、公路；或用於教育與提升孤兒；或用於勞改所（houses of correction）的給養、儲備、維修；或用於幫助貧窮女子完婚；或用於支持、津貼、協助年青的商人、工匠、及破落戶；或用於賑濟囚犯與被羈押之人，或代其交出贖金；或用於協助窮人繳納十五稅（fifteens）、服兵役及繳納其他稅項。如果有人欺詐、背信、疏忽，導致這些土地、房屋、年金、利潤、繼承財產、傢具雜物、金錢、股票等，沒有按照授予人及創始人的慈善意圖支付予、提供予、使用於上述用途的話，為糾正錯誤及補救漏洞起見，謹以現行國會的名義，立法規定：委任有關機構調查這些不法行為，以確保有關財產服務於慈善用途。」

⁹⁸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50-551。

⁹⁹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51。

「基金會」(foundation)。新華銀行在這一點上所依據的，是民國十七年(1928)《中華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¹⁰⁰

同樣，上訴庭指出，新華銀行這個論據要成立，前提是必須證明有關物業是餽贈予同仁善堂本身的禮物，而非餽贈予同仁善堂以執行其他任務的禮物。正如之前新華銀行的三項理由不成立一樣，既然新華銀行與法庭都已經同意同仁善堂是具備明確目標的慈善機構，則根據《中華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而發展出來的論據也不成立。¹⁰¹

上訴庭更指出，無論《中華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是否能夠證明兩堂具備法人地位，該套法律是到了1929年才正式生效的，因此，即使承認兩堂具備法人地位，也得從1929年才開始算起，而不能夠回溯到1875年兩堂成立之年。新華銀行方面的專家證人安東尼·狄克斯(Anthony Dicks)也指出，在清朝的法律體系內，並不存在法人的概念；而且，無論如何，中國也是在1904年才推出《公司法》的。¹⁰²

就這樣，1990年6月15日，上訴庭最終裁決：駁回新華銀行的上訴。

在以上審理過程中，香港法院把堂產視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並把兩堂視為具有明確目標的慈善信託機構。一旦這兩點成立，法院就要決定，該具有明確目標的慈善信託機構是否符合慈善機構的條件，這是唯一能夠避開《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規管的方法。把堂產視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似乎是自1875年已經根深蒂固的理解了，因為這些物業是以「貸款會」的「信託人」的名義向香港政府田土註冊處登記的。既然大家都同意這些物業是由信託機構擁有的，那就只需要用〈規則〉來作為堂產的用途的證據，證明兩堂是有明確目標的信託機構。

在當時的歷史處境中，把堂產類比於信託財產，是否成立？這並非本文重點所在。當然，我們可以指出，法院否認「堂」具有成員制，因此也就否認「堂」具備「法人」或「準法人」性質，¹⁰³但其實會員制是「堂」的重要元素。¹⁰⁴但對於本文而言，更加重要的是分析香港法律體系如何處理「堂」。

¹⁰⁰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1929年10月10日施行。

¹⁰¹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52。

¹⁰²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頁552-3。

¹⁰³ 〈葉掌國控告新華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民事上訴案。

¹⁰⁴ 就控有皇后大道中物業的兩堂而言，兩堂的「成員制」應該是相當清晰易見的：葉氏

在新界的範圍內，香港政府處理堂產紛爭的辦法有二：第一，把紛爭交由土地法庭（land court）仲裁，土地法庭會要求每個堂向政府登記一名「司理」；第二，利用《新界條例》（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將新界地區的堂產豁免於《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之外。但是，在香港的範圍內，香港政府基本上把堂產視為信託財產，而從葉氏堂產訴訟一案可見，堂產無法豁免於《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之外，因此無法被永久持有。但是，無論在新界範圍還是在市區範圍，港英殖民地政府都沒有把中國的「堂」視為獨特制度，不認為有必要設立特別的法規，以便將之安置到殖民地法律體系內。

但是，日本殖民台灣期間，倒是嘗試過這麼做。後藤武秀指出，針對台灣人的「祖嘗」即以祭祖名義形成的族產，日本殖民政府草擬了〈祭祀公業令〉，根據台灣的習俗，容許「祭祀公業」的財產繼續存在，也容許「祭祀公業」註冊成為法人。¹⁰⁵

葉氏族產訴訟一案顯示，一旦堂產的規模龐大，而堂的管理層又散佈東亞各地，則中國的傳統習俗和葉顧之自己訂立的〈規則〉都是不足以監管堂產承辦人的。本文通過重構1920年代葉氏宗族內部的堂產糾紛發現，涉及糾紛的各方成員利用含混不清的「法律條例」和宗族譜系的資格來作為自己的籌碼，但就有效監管兩堂事務而言，始終都不太成功。

以「堂」控產，以宗族組織社會，二者密切結合。所以，堂是華南社會結構的重要元素。然而，葉氏族產訴訟一案反映，中國既有的辦法顯然是不能有效地管理族產的。在殖民地體系裡，殖民政府如果想保留本土社會的元素並將之整合到殖民地社會，未嘗不可以通過立法來提供必要的堂產管理法則。但是，正如該案所顯示的，港英殖民地政府並沒有這樣做，而是堅持把葉氏的「堂」比擬為西方的信託，然後用英國《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

族人每逢清明祭祖，並同時在祠堂舉行「族眾大會」。誰有資格參加祭祖及參加「族眾大會」，誰沒有資格，應該是很清楚的。「族眾大會」似乎就是有關堂產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關。由於堂產的管理是承辦人的工作，則「族眾大會」這個機關應該就是控有財產的「堂」的「成員制」的最佳例證。把兩堂物業說成是慈善信託機構的財產，驟看似乎是證明兩堂物業符合《信託法》的更好的打官司策略，但卻誘使新華銀行不僅不強調兩堂的「成員制」，反而將之盡量淡化，謂受益於兩堂產業的人，並沒有清楚的界線，並認為「成員制」不是個有利的字眼。

¹⁰⁵ 後藤武秀，〈臨時台灣旧慣調査会における「台湾祭祀公業令」の起草〉，《アジア・アフリカ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第33期（1998），頁37-49。

有財產條款〉來衡量葉氏的這個「信託」機構，並裁定這個「信託」機構是非法的。

四、結論

以祭祖名義而設立的「堂」，作為宗族裡的一個制度，作用之一就是形成一種擁有財產的結構，依照宗族譜系的世代尊卑，建立一層層的單位。吉大村葉氏宗族裡，這種組織結構是清晰可見的。葉氏宗族有服務於全族福祉的祥光堂和同仁善堂；有葉顧之近親設立的三個「敦」字號的堂；葉氏各家各戶也應該各有營生，以維持日常開支。就此而言，吉大村葉氏的控產組織，的確能夠讓宗族成員把資金聚集到他們認為最能夠實現其目標的堂。

筆者在博士論文中指出，以祭祖名義設立的堂是可以通過會計方法建立起來而毋需太多財產的。¹⁰⁶ 然而，就吉大村葉氏宗族而言，堂產的物質意義非常重大。這些堂以祭祀開基祖名義而設立，目的是要惠及大部份、甚至所有族人。這些堂擁有巨額財產，透過宗族大會管理堂務，並維持教育、保安、賑濟孤寡、照顧老人等事業。因此之故，堂與堂之間的劃分，不僅僅是爲了建立族產制度，而是牽涉重大的經濟利益。宗族各派會因爲如何使用族產資金而衝突，衝突點之一就是堂與堂之間應該分開還是應該結合。這時，堂這種組織架構就備受壓力了。

在以上這種堂產制度下，葉顧之以祭祖名義設立敦善堂及同仁善堂，並把價值相當昂貴的財產給予兩堂，而這些財產並不位於家鄉，而位於香港，這就必然要求葉氏宗族發展出更加精密的族產管理制度。堂產的香港承辦人葉舜琴不受族人的監管，被指侵吞族產入息。結果，族人開宗族大會，通過〈章程〉，意在確保宗族集體控制堂務，並在承辦人之間建立某種制衡機制，又規定了審查堂產賬目的程序。但是，〈章程〉缺乏懲治機制，堂產賬目既不公開，也不受審查。堂產管理的瓦解難以挽回，宗族集體管理的理想也告沉淪。¹⁰⁷

葉氏族產制度瓦解很大程度上是因爲堂產缺乏法律規管。無庸置疑，在

¹⁰⁶ Kentro Matsubara, *Law of the Ancestors*, Chapter 4.

¹⁰⁷ 葉氏堂產訴訟案的特別棘手之處是一方面葉氏宗族力圖整頓堂產的管理，但另一方面各堂及各堂財產的劃分，卻在整頓過程中受到破壞，而各堂及各堂財產的劃分又是族產管理制度的關鍵。

本文探討的1875年至1990年這段時期，吉大村葉氏宗族所面對的「國家」發生了巨變。在吉大村，國家從清朝變成中華民國，再由中華民國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吉大村是珠海經濟特區的一部分。在香港，這段時期基本是港英殖民政府統治時期，儘管日本也曾在1941至1945年間佔領過香港。至於葉伯行住在越南西貢的時期即1920年至1937年間，越南是法國的殖民地。

在葉氏族產糾紛的過程中，涉案各方不斷改變自己的理據與措辭，這與其所在的政權變化有一定的關聯。

首先，文獻中浮現出來的第一輪糾紛，是1920年葉舜琴侵吞族產一事。葉舜琴被指把兩堂公產視為私產，這種語境下的「公」與「私」對立，是儒家思想中最典型的用法，「公」總是正面的，「私」總是負面的。¹⁰⁸

其次，1926年葉伯行投訴有人違反管理堂產的程序時，是有制度脈絡的。原則上，堂產的管理機關是「族眾公議」即宗族大會，葉伯行似乎感到宗族大會並沒有真正發揮作用。而吉大村葉氏族人則回應說，遇上重大情況，進行決策不必拘泥於在祠堂開大會這種形式。葉伯行就因利乘便，發動越南的族人召開「會議」，通過其「議決」。葉氏如此看重「公議」、「議決」這類字眼，究竟有何意義？要回答這個問題並不容易。一方面，在清朝，宗族成員在祠堂開會，就影響宗族的重大事件進行集體決策，似乎是一種習俗，也是一種理念；另一方面，隨着中華民國的建立，「會議」、「議會」這類字眼變得時髦起來，葉氏族人看重「公議」、「議決」這類字眼應該不會是純粹心血來潮的。

無論如何，葉氏族人所在地區的政權的變化直接影響到葉氏族人的話語。當住在吉大村的葉氏族人抗議住在越南的葉氏族人所作的決定，即上文所謂「西貢決議」時，葉伯行作出兩點回應。首先，「西貢決議」與住在吉大村的葉氏族人的精神是一樣的，即凡遇上重大事件、須緊急決策時，不必拘泥於在祠堂開大會的形式；其次，葉伯行根據自己多年來對於「法律事務」的掌握，認為由現任承辦人自行委任新承辦人是完全合法的。¹⁰⁹ 在這裡，葉伯行已經利用西方法律制度來衡量一項行動之「合法」與否了，並已

¹⁰⁸ 當然，這只是「公」、「私」對立在儒家思想中的層面之一而已。這對概念的演變過程及這對概念與社會結構演變的關係，本身就是複雜的研究領域。有關這對概念如何帶上價值判斷的問題，參見溝口雄三，《中國の公と私》（東京：研文出版，1995），頁42-48。

¹⁰⁹ 《八年來葉伯行辦理吉嶺葉族兩堂事務書札彙編》，附錄，頁7。

經不再使用儒家思想的「公」、「私」對立了。葉伯行也正是利用西方法律制度於1937年發起法律行動，將葉遜予趕走，自行委任一新的承辦人。

轉變到西方法律制度似乎是葉氏宗族全體的大勢所趨。1977年，住在吉大村的葉氏族人通過新華銀行採取法律行動，表示自己才是祥光堂及同仁善堂的代表，要求成爲皇后大道中物業的受益人。1984年，葉掌國也採取法律行動，指皇后大道中物業的信託機構是非法的，法院則採用英國《信託法》內的「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判葉掌國勝訴。這一「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當然是中國宗族向來聞所未聞的。

我們可以看到，葉氏宗族內部的矛盾一以貫之，爭產各方爲達目的，積極選擇及操縱任何可能有用的理據及措辭。在紛爭過程中，族人也必須改變自己的基本看法，而不同政權的法律體系也就滲透到傳統社會結構中。但是，即使葉氏族人在紛爭過程中引進西方法律概念，中國傳統習俗的內在問題即無法有效地監管堂產管理這個問題，並沒有因爲港英殖民地法律體系的引入而得到克服。

葉氏族人管理堂產所面對的問題，與西方法人法的基本原則互相呼應。在西方的脈絡中，把股份公司的擁有權與管理權分開，由執行董事管理公司財產，公司財產最終由股東所有。這種安排必然要求有各種法律措施防止董事損害股東利益。這些措施包括：把任免董事的權力交給股東，確保股東能夠駕馭董事；直接利用法律來規管董事的活動，這些法律可能是懲治條例；或者通過以股票代替酬金的方法，把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結合起來。¹¹⁰

以「堂」控制的宗族財產，只要是開基祖的後裔就有份，「堂」的管理者也是由宗族成員委任的。「堂」的管理者也可能濫權。中國傳統習俗裡有一些措施用來防止管理者濫權，例如規定由宗族各房輪流管理族產及要求管理者在宗族大會公佈賬目等。¹¹¹但葉氏族產訴訟案反映出這些措施是不足夠的，而且，鑒於族人散佈東亞各地，部份措施更是不切實際的。

其實，西方股份公司與中國的「堂」的相似程度是很有限的。西方股份公司的部份法定措施如委任外來的會計師審查賬目、將股份在股票市場上市等等，與中國宗族財產的基本定義是格格不入的。無論如何，既有的傳統習

¹¹⁰ 參見Paul L. Davies,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13-15、118-122。

¹¹¹ 參見Joseph McDermott, "Land, Lineage and Labo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Case of Huizhou" (即將出版)。

俗未嘗不可以由立法機關通過特別法例加以規管。可是，在香港，港英殖民地政府的立法機關並沒有制定任何涉及「堂」的管理及運作的法律。港英殖民地政府與「堂」之間的關係一直都含糊不清。1990年的上訴庭審判，似乎為政府與「堂」的關係開啓了新的階段。1997年之後，香港的政權再度發生變化，儘管新政權意欲維持香港原有的社會結構，但是，這是國家與宗族社會結構互動過程的又一新階段，這個過程還將一直進行下去。

(翻譯：卜永堅)

(責任編輯：宋永志)

Trust or Corporation?

Problems of Governa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Chinese Lineage Property

MATSUBARA Kentaro
Faculty of Law
Tokyo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use of the “*tang*” or hall organization as a mechanism to control property was customary in Chinese societ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Hong Kong as a British colony, urban Hong Kong law did not recognize the “*tang*” organization as being distinctive in any way, nor di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djust colonial law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istence of “*tang*”. Instead, British trust law was directly applied to handle the Chinese “*tang*”. Legal disputes over the *tang* property of the Jida Ye (Gut Tai Ip) lineage of Xiangshan county that were brought to the Hong Kong courts illustrate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 Chinese *tang* was adapted to English trust law.

Keywords: *tang*, trust, corporation, lineage, Hong Kong